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1-55/1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 TEL: 2825 4261

傳真 FAX: 2121 189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終審法院搬遷事宜

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同一系列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信函。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信中表示，正在計劃將終審法院搬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2. 我們現致函向委員會報告此計劃的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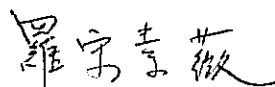
3. 司法機構已經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待立法會秘書處騰空交回位于昃臣道 8 號的立法會大樓舊址（“該大樓”）後，司法機構將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接手大樓的管理。

4. 現時，司法機構正在安排確定與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相關的各項設施要求。

5. 同時，建築署作為是項搬遷計劃的工程代理部門，已開始進行所需的「文物影響評估」及樓宇狀況勘測，當中包括該大樓的詳細結構勘測。目標是於 2012 年上半年內完成有關勘測，並獲得「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與此同時，經妥為考慮司法機構的要求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批出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內的建議後，建築署亦會為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各項設施擬定詳細的設計圖則。

6. 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在策劃過程中考慮他們的意見。

7. 之後，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的適當時候，司法機構與建築署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介，藉此諮詢各委員對未來終審法院大樓所擬提供的設施及工程進度的意見。根據建築署暫定的工程進度表，預計是項工程將於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完成。



司法機構政務長  
(羅宋素薇女士代行)

副本送：建築署署長

2011 年 11 月 14 日